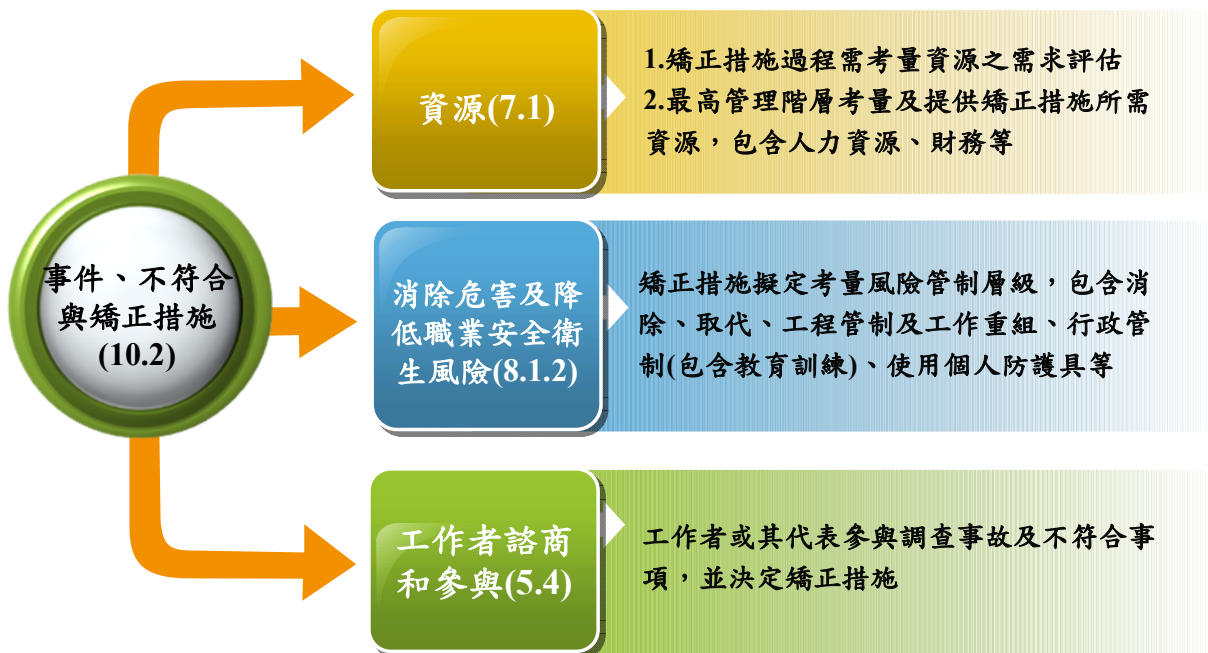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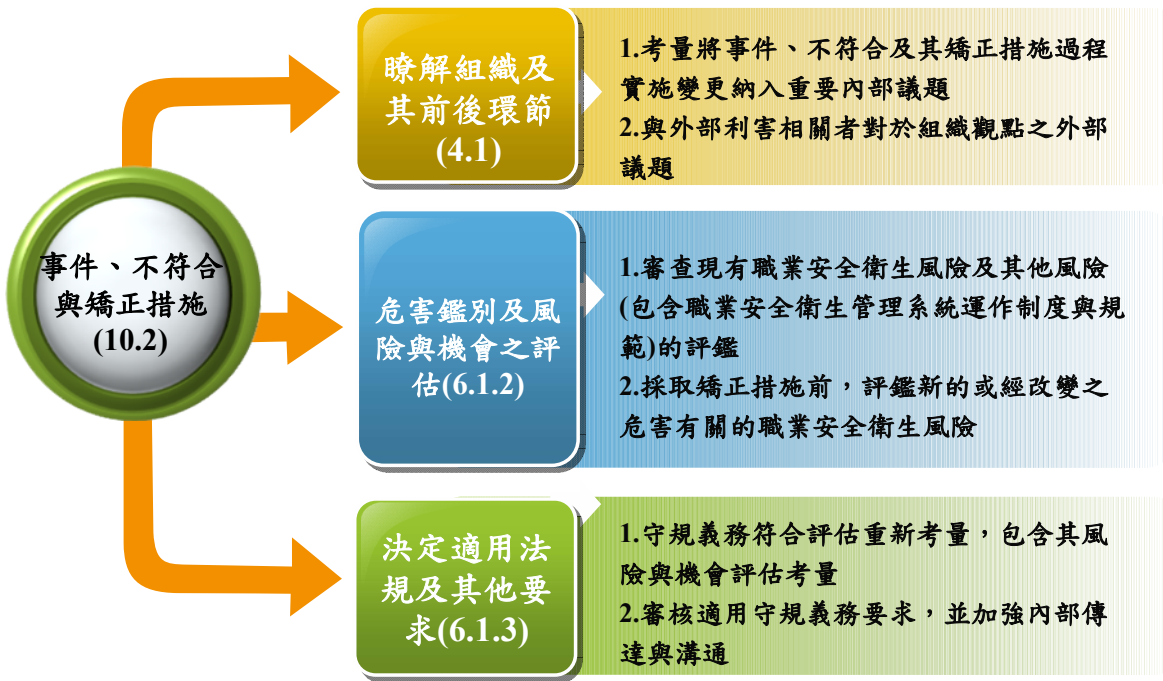


事件調查與不符合與職安衛管理系統關聯性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運作過程若發生事件或不符合事項時，應進行通報、調查及採取矯正措施等程序，當工作者發生事件時，傳統上做法會進行直接原因、間接原因及基本原因著手調查事件發生之緣由，但在基本原因調查過程，實際上已經在進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制度面)風險與機會評估，包含檢討人員適任性問題、作業規範不夠明確化、內外部溝通與諮詢未落實、未建立監督制度等。實際上，事件調查與不符合事項應更著重於根本原因分析(Root Cause Analysis, RCA)，從組成事件調查小組到根本異常原因之找尋，應該不斷思考於制度面、作業面及系統運作那個部分失效了！從而進行水平改善，方能產生真正有效性對策。

矯正措施應不僅是異常原因分析、立即改正、矯正措施到矯正措施之有效性評估，應考量實施矯正措施過程需考量如何應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功能，使矯正措施有效性更高，並且可避免殘餘風險問題發生。特別針對重複發生異常事件(如承攬商施工意外頻繁等)，應正視此問題如何發生，思考為何之前擬定對策仍然無效果，同時檢視是否於矯正措施過程可能產生風險與機會，實際上根本沒有發覺，造成同樣問題重複發生，因此，是否要捨棄無效對策，重新認定與檢討事件或不符合真正的原因，找出有效性對策，才是矯正措施之主要目的。矯正措施絕對不能以責備權責單位或人員為先，應考量規劃面(如程序文件、計劃書、資源規劃、職權分工)、作業面(如作業現場落實度)及維護面(如監控方式)是否發生無效部分，從而去修正與溝通，讓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真正發揮其作用。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著重於風險與機會評估考量，然而，矯正措施過程更應踏實地評估與分析其風險與機會，如同矯正措施需考量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PDCA 運作過程)之變更，應從規劃面、作業面及維護面考量須改變有哪些，如反映於組織內部重要議題、重新考量其作業面危害鑑別、確實查核與宣導法規要求及其他要求之重要性、評估矯正措施過程應主動提供之資源、考量人員資格適用性(包含監督能力)、強化諮詢與溝通之機制或管道、考量程序文件或計畫與表單重新標準化(如增修訂與重新發行等)、變更安全評估需求、採購安全準則變更需求、增加監督與量測資源(如駐場工安人員)、內部稽核活動將其納入重要過程進行查檢、推動工安文化(如工安競賽)及管理審查追蹤其有效性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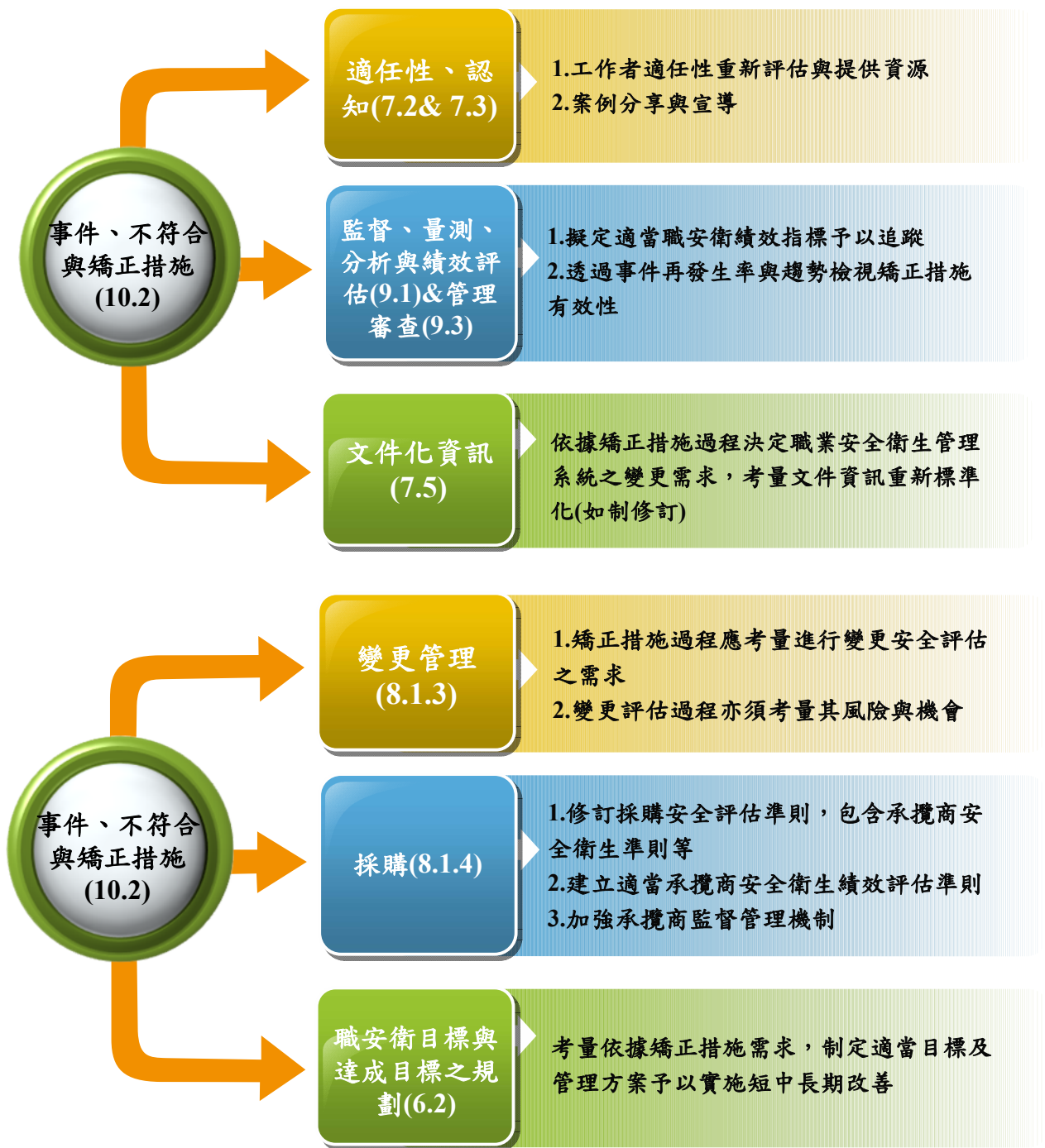


圖 1. 事件及不符合與矯正措施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關聯繫考量圖